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1062350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本市「關廟區第1公墓第5-2期遷葬（土地地號：關廟區五甲段2232-4、2232-7、2232-25、2232-34地號）」用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本市關廟區公所111年5月10日南關所民字第1110323405號函。

公告事項：

一、如主旨。

二、遷葬原因：促進都市發展，增進公共利益。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延長至111年7月31日止。

四、旨揭遷葬墓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

五、遷葬作業程序：

（一）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家屬應檢附墓者除戶謄本1份、戶籍謄本1份（倘除戶謄本足資證明認領人與受葬者關係，則戶籍謄本免附）、認領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關廟區公所辦理墳墓認領手續。

（二）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家屬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並至遲於起掘前5日通知本市關廟區公所派員到場照相，認領人應到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

（三）完成墳墓骨骸起掘確認後，請攜帶印章（原申請人印章）至

本市關廟區公所辦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請款手續。

(四)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本市關廟區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

(五)遷葬期間未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得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第5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六、有關遷葬認領諮詢，請向本市關廟區公所民政課洽詢或聯絡，電話：06-5950002轉136或152（蘇小姐、蔡小姐）。

七、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視為無人認領之(有主或無主)墳墓，由本市關廟區公所代行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且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相關事宜。

八、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